

# 紫金保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 （重大事项）2022年2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怀化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怀银保监罚决字〔2022〕23号）关于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分公司”）的处罚内容予以披露。

我司湖南分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经查，2018年3月至2021年6月，湖南分公司聘任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质履行怀化中心支公司总经理职责。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对湖南分公司予以罚款5万元。